

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2年4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以表列方式提供政府當局對因應條例草案提交的所有意見書(包括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)的回應。至於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，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隨附的列表。
- (2) 說明分階段通過條例草案是否可行，以確保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通過各項主要條文。
- (3) 致力為"總樓面面積"確立統一定義，將該定義納入條例草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4月30日

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摘要 (截至 2012年4月30日的情況)

<u>團體</u>	<u>關注事項／意見</u>	<u>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</u>
創建香港	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。除了一手住宅物業外，亦應考慮規管所有物業(包括二手市場物業)的銷售。當局亦有需要就"總樓面面積"制訂統一的定義。	
地產代理聯會	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，但不能接受豁免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"房委會")所興建的單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建議。當局應考慮讓差餉物業估價署在徵收差餉／地租通知書內列明實用面積的資料，以助市民瞭解採用實用面積來表達住宅物業面積和售價的做法。此外，當局應設立過渡期，容許在該段期間同時採用實用面積及總樓面面積。就失實陳述和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施加的罰則，應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。當局應成立獨立的執法當局，其成員須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和業界人士等不同的持份者。除了設立一手住宅物業資料庫外，當局亦應就二手市場物業設立資料庫。	

團體	關注事項／意見	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
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	支持採用實用面積，但須加深市民對這方面的瞭解。為此，當局應考慮讓差餉物業估價署在徵收差餉／地租通知書內列明實用面積的資料。此外，條例草案應適用於房委會所興建的單位。	
香港建築師學會	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。	
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	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。在總樓面面積沒有統一定義的情況下，採用實用面積來表達單位的面積和售價可以接受。當局有需要設立過渡期，容許在該段期間同時採用總樓面面積及實用面積，以加深市民對採用實用面積的做法的瞭解。為利便業界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，執法當局應制訂清晰的指引，供業界遵從。當局應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，制訂有關指引。	
香港測量師學會	支持條例草案，尤其支持以實用面積作為表達住宅單位面積和售價的唯一依據。在總樓面面積沒有統一定義的情況下，採用總樓面面積會令公眾感到混亂。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2年4月30日